关于印发《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（2022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。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确保程序合法，过程公开。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要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制定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。制定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。

四、鼓励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有关单位制定本系统、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。

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制定情况，请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（2022版）

淮北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7月28日

附件

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清单（2022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 | 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1 | 淮北市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规划 | 市卫生健康委 | 二季度 |
| 2 | 淮北市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| 市残联 | 二季度 |
| 3 | 淮北市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 | 市妇联 | 三季度 |
| 4 | 关于加强智慧气象保障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| 市气象局 | 四季度 |
| 5 | 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－2035年）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四季度 |
| 6 | 淮北市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| 市卫生健康委 | 三季度 |
| 7 | 关于加快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|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| 二季度 |
| 8 | 淮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－2025年） |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| 一季度 |
| 9 | 淮北市科技创新规划 | 市科技局 | 三季度 |
| 10 | 淮北市“十四五”市场监管规划 | 市市场监管局 | 二季度 |
| 11 | 淮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－2025年） | 市科协 | 二季度 |
| 12 | 淮北市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（3212）行动计划 |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| 二季度 |
| 13 | 淮北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| 市卫生健康委 | 二季度 |
| 14 | 支持“食安安徽”品牌建设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| 市市场监管局 | 二季度 |
| 15 | 淮北市工业企业水价气价财政补贴实施方案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二季度 |
| 16 | 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 |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| 三季度 |